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534號

原　　告　謝金英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翁瑞麟律師

　　徐兆毅律師

受告知人即

抵押權　人　李權峻

000000000000000000

　　楊玫玫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蔡智遠

被　　告　如附表一所示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劉世貴、劉世錦、謝尚達、謝尚明，應就被繼承人劉謝玉嬌所有如附表四、附表五所示土地（應有部分如附表四編號24、附表五編號24所示）辦理繼承登記。

二、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呂朝陽所有如附表四所示土地（應有部分如附表四編號96所示）辦理繼承登記。

三、如附表三所示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楊呆所有如附表四所示土地（應有部分如附表四編號97所示）辦理繼承登記。

四、被告王美華、袁芳勇，應就被繼承人袁明煌所有如附表四、附表五所示土地（應有部分如附表四編號52、附表五編號67所示）辦理繼承登記。

五、被告吳家順、吳家鴻，應就被繼承人吳劉秀妹所有如附表四、附表五所示土地（應有部分如附表四編號6、附表五編號6所示）辦理繼承登記。

六、兩造共有如附表四及附表五所示之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

價金由兩造按附表四及附表五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

七、訴訟費用其中5%由兩造依附表四「123地號」欄所示比例負擔；其中9%由兩造依附表四「134地號」欄所示比例負擔；其中4%由兩造依附表四「137地號」欄所示比例負擔；其中80%由兩造依附表五所示比例負擔；其中1%由兩造依附表四「182地號」欄所示比例負擔；其中1%由兩造依附表四「188地號」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鑒於司法資源之有限性，於不違背訴訟法上其他優位性基本要求之範圍內，應儘可能發揮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避免重燃紛爭，以節省訴訟當事人之勞力、時間及費用，提升程序運作之實際效用，維護當事人之程序利益，並謀求訴訟經濟，而合理分配司法資源。」**（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72號民事裁定）。分割共有物事件雖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訴訟標的對共同訴訟人須合一確定，然分割共有物事件亦為「形式之形成訴訟」，涉及非訟法理與訴訟法理之交錯適用，本尚不得墨守一般訴訟事件之規定，如民事訴訟法第388條聲明之拘束性於分割共有物事件即無適用。本件人數逾近300人，一次全部合法送達本有事實上之困難，且自命原告補正全體當事人最新戶籍謄本以確認當事人能力及送達址，至通知全體當事人到庭合併辯論之期間內，亦易生訴訟程序當然停止或地址變更而無法合法送達之情況，則本件如每次庭期均以通知全體當事人到庭合併辯論之方式進行審理，恐因無可於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同時對共同訴訟人全體均為合法通知而辯論終結，以致案件稽延。故在權衡全體當事人之最大利益及司法資源有效分配之原則下，本件乃採取一次通知全體當事人到庭合併辯論，就其中合法通知未到庭者言詞辯論終結，就其餘則另定言詞辯論期日，待全體均已合法辯論終結後，均定民國114年8月5日合一宣判，以達全體共同訴訟人合一確定之要求，於當事人之

程序保障無違，亦無裁判歧異之虞，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定有明文。

㈠原告撤回起訴時非土地登記共有人之呂永福、楊武雄，及追加起訴時之土地登記共有人許修銘、楊雯淇、楊德景、楊德仁、楊郁惠、楊德貴為被告（本院卷三第9頁）。

㈡土地登記共有人劉謝玉嬌於起訴前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劉世貴、劉世錦、謝尚達、謝尚明，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謄本、家事公告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三第81至99頁；卷四第417頁），因上開被告本即為土地登記共有人，無庸追加，原告僅追加上開被告應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本院卷三第11、13頁）。

㈢土地登記共有人呂朝陽於起訴前死亡，其繼承人如附表二所示，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謄本、家事公告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三第227至383頁；卷四第7至9、13頁），原告追加上開繼承人為被告及應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本院卷三第11、13頁）。

㈣土地登記共有人楊呆於起訴前死亡，其繼承人如附表三所示，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卷三第385至625頁；卷四第7至9、13頁），原告追加上開繼承人為被告及應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本院卷三第11、15頁）。

㈤原告上開訴訟行為核屬為補正當事人適格，而追加就訴訟標的有合一確定必要之人為被告，且其請求之基礎事實與原起訴同一，所用之證據資料亦具有同一性，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三、復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

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訴訟中法院不得准許未繼承系爭不動產之繼承人承受訴訟（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57號判決意旨），若原告聲明承受訴訟錯誤，可令其撤回該錯誤部分（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067號判決）。再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亦有明文。

㈠被告袁明鈴於訴訟繫屬中113年5月5日死亡，原告原聲明應由袁芳勇承受訴訟，嗣因袁芳勇已拋棄袁明鈴之繼承權，原告則撤回此部分聲明，並查明袁明鈴之繼承人應為被告袁明楷，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文、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本院卷四第119、175至177、445頁），原告並聲明由袁明楷承受訴訟及追加應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本院卷四第153頁)，嗣因袁明楷已辦理繼承登記，原告則撤回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本院卷五第11頁），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㈡被告袁明煌於訴訟繫屬中113年4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王美華、袁芳勇，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家事公告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四第223、227至229頁；卷五第35至39頁），原告並聲明由上開被告承受訴訟及追加應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本院卷五第11頁)，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㈢被告蔡趙種於訴訟繫屬中113年3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蔡泰凱、蔡泰育、蔡淑卿、蔡淑玲、蔡淑惠，有繼承系統表、家事公告查詢結果、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卷四第231至243頁），原告並聲明由上開被告承受訴訟(本院卷四第195頁)，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㈣被告吳劉秀妹於訴訟繫屬中114年1月19日死亡，原告原聲明應由吳祥乾、吳家順、吳家鴻、吳家明、吳春金承受訴訟及追加應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本院卷四第305頁)，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四第327、331至337

頁）。嗣因吳祥乾、吳家明、吳春金已拋棄吳劉秀妹之繼承權（本院卷四第455頁），原告撤回吳祥乾、吳家明、吳春金之承受訴訟聲明(本院卷五第452頁)，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㈤被告劉金錞、劉奕雄於言詞辯論終結後114年4月28日、114年6月24日死亡，本院將另行裁定其繼承人承受本件訴訟，附此敘明。

㈥被告12劉添成於訴訟繫屬中將桃園市○○區○○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移轉予被告許修銘、訴外人劉康煒、曹宇成、郭呂春碧、呂學良（本院卷五第91至93、145至147、199至201、225、279至281、373至375、435至437），然因許修銘、劉康煒、曹宇成、郭呂春碧、呂學良並未向本院聲請承當訴訟，故本院仍應列劉添成為被告，並按原共有之情形為裁判，無從以移轉登記後土地之共有狀態為裁判，附此敘明。

㈦被告126顧緒健於訴訟繫屬中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移轉予受訴訟告知人李權峻（本院卷五第89、143、199、277、373、435），然因李權峻並未向本院聲請承當訴訟，故本院仍應列顧緒健為被告，並按原共有之情形為裁判，無從以移轉登記後土地之共有狀態為裁判，附此敘明。

三、除被告楊盛宗、劉世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同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詳如附表四、五所示，且兩造就系爭土地並未訂定不分割之協議，依系爭土地之使用目的亦非不能分割，惟兩造無法達成分割系爭土地之協議。為此，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及第82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裁判准予變價分割系爭土地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6項所示。

二、被告陳稱：

㈠楊盛宗：希望不要分割。

㈡劉世港：不同意變價分割。希望能保留劉世港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不要變賣，如果可以希望將其餘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挪到138地號進行合併分割。劉世港就138地號要分得如民事陳報狀附圖所示之位置（本院卷五第447頁），其餘地號尚未有分割方案，其他共有人要如何分配沒有意見。

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變價分割，如有其他共有人要維持共有關係，則請求金錢補償。

㈣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四、五所示，且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約定，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而有不能分割之情形，惟無法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等情，有系爭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為證（本院卷二第7至399頁），堪信為真實，則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即屬有據。

四、次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而共有物之分割，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不因協議分割或裁判分割而有異，故共有不動產如係遺產或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未辦理繼承登記前，本不得分割共有物。然為求訴訟之經濟，在訴訟上可一併請求辦理繼承登記後，再將不動產予以分割（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例、最高法院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定㈡意旨參照）。經查，土地登記共有人劉謝玉嬌、呂朝陽、楊呆、袁明煌、吳劉秀妹已死亡，其等之繼承人分別如程序事項二之㈡至㈣、三之㈡、三之㈣所述，且其等之繼承人迄今仍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佐（本院卷五第41至

439頁），是本件原告請求上開被告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如主文第1至5項所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其餘被告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揆諸前開裁判意旨，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復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⑴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⑵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1至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須以其方法適當者為限。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除應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及各共有人分割後所得之利用價值、利用前景及分割後各部分之經濟價值是否相當而為適當之分配，始能謂為適當而公平。

㈠被告劉世港陳稱希望將其餘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挪到138地號進行合併分割（本院卷四第368頁），惟按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仍分別分割之，民法第824條第5項、第6項已有明文。可知共有人均相同之數不動產，原則上固得請求合併分割；然共有人僅部分相同之數不動產，其請求合併分割者，則須符合：⑴共有人部分相同⑵須為相鄰之數不動產⑶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

意⑷法院認合併分割為適當者等要件。而查，系爭土地共有人並未完全相同，有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在卷可憑（本院卷二第7至399頁、第427頁），已堪認定。故系爭土地難認符合上述合併分割之要件甚明，是請求將系爭土地全部合併予以分割之部分，尚難准許（本院99年度訴字第1334號判決同此意旨參照）。

㈡經查，系爭土地中之182地號（面積為118.38平方公尺）土地為都市計畫外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其餘123地號（面積為2,137.99平方公尺）、134地號（面積為3,900.43平方公尺）、137地號（面積為1,813.05平方公尺）、138地號（面積為36,597.34平方公尺）及188地號（面積為549.73平方公尺）皆為都市計畫外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認定之耕地，受同條例第16條所定最小面積單位分割限制，系爭土地均無核發建築執照記載，有桃園市政府函文、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函文、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函文、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函文暨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等件在卷為憑（本院卷一第445、449至452頁；卷二第3至6、7、67、163、239、293、347頁）。系爭土地上均無建物，除系爭123、134地號土地有部分面積為塔腳路148巷道路之範圍，182地號土地部分面積為廣大路1015巷道路之範圍以外，其餘系爭土地均為雜草，此有現況照片、空拍圖附卷可稽（本院卷二第417至425頁），並為到場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四第369頁）。

㈢是本件倘以原物分配方式分割，依共有人人數及應有部分比例，將致土地過於細分，不利土地利用，有害於總體社會經濟之發展。且兩造均無人主張倘受原物分配，願就其餘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之共有人給予金錢補償，本院無從評估其是否有金錢補償之意願與資力，況就給付合理補償金之部分，兩造亦均無法提出何公平計算之方法及計算結果之金額，且各共有人對於金錢補償之標準或有不同，如將系爭土地全部原物分配予部分共有人，受分配之共有人亦

未必有資力以金錢補償其他共有人，恐徒生兩造間紛爭，故兼採原物分配及金錢補償之分割方式亦未必妥適。

㈣又被告劉世港138地號之應有部分換算面積為0.2321公頃，其雖主張其係繼承取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依據內政部台內地字第0920008963號函釋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所定最小面積0.25公頃分割限制，然其並未提出其他共有人應如何分配之方案，被告國有財產署已表明不願維持共有（本院卷四第368頁），是倘將被告劉世港所欲分得之0.2321公頃部分原物分割予其，就系爭土地其餘部分仍因共有人人數及應有部分比例，原物分割將致土地過於細分，是原物分割顯有困難而須變價，惟按民法第824條第2項明文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該規定前後文所稱之「各共有人」，均係指全體共有人。準此，法院兼採原物分配與變賣價金分配之分割方法時，務必全體共有人均分配到部分原物及變賣部分原物後之價金，始符法意。至法院為裁判分割時，為彈性運用以符實際需求，如需保留部分共有土地供為通行道路之用等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就共有物之一部，仍有維持共有之必要時，民法第824條第4項規定乃賦予法院於此特別情形下，有就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不予分割之裁量權，並可由部分共有人維持該特定部分之共有，非謂法院於依同法條第2項第2款規定兼採原物及價金分配之分割方法時，亦得就各該分配方法僅對部分共有人為分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9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關於部分原物分割，部分變價分割，依據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2款後段規定「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人」，因條文採用「各共有人」一詞，就同一共有物對於全體共有人，應採相同分割方法（謝在全教授，民法物權論上冊，103年9月版第407頁參照），是上開分割方法並不包括在內，故仍非法之所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1號、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字第899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故如將系爭土地一部原物分割予被告劉世港，他部分變價之分割方式非法所允許，此分割方案亦不適切。

㈤而變價分割係賦與各共有人變賣共有物，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公平受價金分配之權利，且公告拍賣之後，應買人競相出價，自得以公平之價格賣出；如共有人有意取得該土地時，亦得於共有物變價分配之執行程序出價參與標買，倘拍定之買受人非共有人時，其亦享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購之權，於各共有人之權益，並無不利。是以本院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之規定，斟酌系爭土地經濟效用、共有人之意願、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及公平原則等一切事項，認本件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依附表四及附表五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方割方法為適當。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請求主文第1至5項所示之被告應辦理繼承登記，及訴請分割系爭土地，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系爭土地並應予分割如主文第6項所示。

七、復按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㈠權利人同意分割。㈡權利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㈢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前項但書情形，於以價金分配或以金錢補償者，準用第881條第1項、第2項或第899條第1項規定。民法第824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復有明文。

㈠被告顧緒健就123地號（權利範圍97584分之500）、134地號

（權利範圍97584分之500）、137地號（權利範圍97584分之500）、182地號（權利範圍00000000分之43840）、188地號（權利範圍228分之1）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訴外人李權峻，此有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附卷可稽（本院卷五第93、147、201至203、377、439頁），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對李權峻告知本件訴訟（本院卷一第33頁），李權峻未表明參加訴訟，是依上開規定，其最高限額抵押權於本件分割共有物判決確定後，應移存至被告顧緒健所受分配之價金上。

㈡被告楊健銘即楊森林就188地號土地（權利範圍40分之1）設定普通抵押權予訴外人楊玫玫，此有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稽（本院卷五第437頁），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對楊玫玫告知本件訴訟（本院卷三第17頁），楊玫玫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對於方割方式沒有意見（本院卷四第369頁），是依上開規定，其普通抵押權於本件分割共有物判決確定後，自應移存至被告楊森林所受分配之價金上。

㈢又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但書各款規定，乃法律明文規定之法定效果，無庸當事人為任何聲明，亦無庸於判決主文內諭知，僅於判決理由中說明為已足（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度法律座談會研討意見參照），本院自無須於判決主文為諭知，併此敘明。

八、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末按因分割共有物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固為原告勝訴之判決，惟本件既屬共有物分割事件涉訟，兩造於訴訟上之所為，又未徒增不必要之費用，且判決結果對兩造之權利亦各屬有利，是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者，顯失公平，本院酌量此情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依其就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始為公允。爰併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7項所示（計算式詳如附

表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鄭敏如

附表一、被告資料

報到單編號	稱謂	姓名	住所地址
1	被告	楊盛田	住○○市○○區○○○路00號
2	被告	楊盛宗	住○○市○○區○○路○段00號
3	被告	楊盛贏	籍設新北○○○○○○○○ 居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三樓
4	被告	劉世祿	住○○市○○區○○街00號
6	被告	劉世隆	住○○市○○區○○路000號
7	被告	朱劉蓮妹	住○○市○○區○○街00巷00號
8	被告	劉金錞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9	被告	劉富華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10	被告	劉雙有	住○○市○○區○○街000號三樓
11	被告	謝添富	住○○市○○區○○路000號
12	被告	劉添成	住○○市○○區○○路○段000號三樓之9
13	被告	謝美雲	住○○市○區○○路○段000號
14	被告	謝美蓮	住○○市○○區○○街00號四樓
15	被告	劉世港	住○○市○○區○○街00巷0號1樓（指定送達地址）
	輔佐人	許源隆	住同上

16	被告	劉世海	住○○市○○區○○路0000巷00號
17	被告	劉世璋	住○○市○○區○○路0000巷00號
18	被告	劉金娥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9	被告	劉秋菊	住○○市○○區○○街000號13樓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20	被告	劉美珠	住○○市○○區○○路○段000○0號三樓
21	被告	劉美容	住○○市○○區○○路00巷000號
22	被告	劉美齡	住○○市○○區○○○街00○0號三樓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三樓
24	被告	劉世貴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25	被告	劉世錦	住○○市○○區○○路000○0號
26	被告	劉世南	住○○市○○區○○○路○段0巷00弄0號15樓
27	被告	劉世興	住○○市○區○○街00號四樓
28	被告	劉世錫	住○○市○區○○街00○0號二樓
29	被告	劉桂玉	住○○市○區○○路000號十四樓之2
30	被告	劉世新	住○○市○○區○○路0000巷00號 居桃園縣○○鄉○○村00鄰○○○00號
31	被告	劉文惠	住○○市○鎮區○○○路00號14樓 居高雄市○○區○○里00鄰○○○村00號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13樓之2
32	被告	陳苾倩即陳秋羽	住○○市○鎮區○○○街0巷00號
33	被告	劉締薈即劉	住○○市○鎮區○○路○段000○0

		美君	號十二樓
34	被告	劉奕雄	住○○市○○區○○○街00號2樓 居桃園市○○區○○路0000巷00號
35	被告	劉奕滿	住新竹縣竹北市縣○○街00號
36	被告	莊育金	住○○市○○區○○路000號
37	被告	莊育焜	住○○市○○區○○○路○段000號十六樓之3
38	被告	莊夏江	住○○市○○區○○里0鄰○○街00號
39	被告	莊寶香	住○○市○○區○○路00號
40	被告	莊寶珍	住○○市○○區○○路000號三樓之3
41	被告	邱玉女	住○○市○○區○○街00號三樓之2
42	被告	林源榮	住新竹縣○○鎮○○路000號
43	被告	林沛晴	住○○市○○區○○路00號
44	被告	姜林和枝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45	被告	林四妹	住○○市○○區○○路○段000巷000弄00號 居臺南市○里區○○里0鄰○○○00號之24
46	被告	田林六妹	住○○市○○區○○○街00巷000號
47	被告	林志賢	住苗栗縣○○鎮○○街00巷0號15樓
48	被告	林如吟	住○○市○○區○○街00號2樓
49	被告	袁芳勇	住○○市○○區○○○路○段00巷0弄0號
50	被告	袁明楷	住○○市○○區○○○路○段00巷0弄0號
53	被告	許蔡冬梅	住○○市○○區○○路000巷000弄000號

54	被告	葉秀英	住○○市○○區○○路000號2樓
55	被告	許宗欽	住○○市○○區○○路000巷000弄000號
56	被告	許宗泰	住○○市○○區○○○路000號
57	被告	許宗寶	住○○市○○區○○路000巷000弄000號
58	被告	許宗斌	住○○市○○區○○路000巷000弄000號
59	被告	許秀珍	住○○市○○區○○○路00號
60	被告	陳鳳英	住○○市○○區○○路○段00號18樓之5 居新北市○○區○○○路○段00號18樓之5 居桃園市○○區○○○街0巷00號
61	被告	孫罔	住○○市○○區○○○街0巷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62	被告	鍾梅珠	住○○市○○區○○○街00號21樓之3 居桃園市○○區○○○路○段00巷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63	被告	陳蔡淑慎	住○○市○○區○○路00巷00號
64	被告	詹德進	住○○市○○區○○路0號14樓 居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65	被告	游振賢	住○○市○○區○○路○段000號
66	被告	林基竹	住○○市○○區○○○街0巷00號
67	被告	劉清漢	住○○市○○區○○路000號
68	被告	陳在沺	住○○市○○區○○路00巷00號
69	被告	張秧郤	住○○市○○區○○街000○0巷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號

70	被告	黃麗華	住○○市○○區○○路○段000號
71	被告	黃麗錦	住○○市○○區○○○街00○0號
72	被告	張麗貞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11樓
73	被告	劉世標	住○○市○○區○○路000號
74	被告	劉黃阿梅	住○○市○○區○○路0000巷00號
75	被告	劉世泉	住○○市○○區○○路0000巷00號
76	被告	劉世文	住○○市○○區○○路0000巷00號
77	被告	劉世順	住○○市○○區○○路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0巷00號
78	被告	劉美珍	住○○市○○區○○○路000號
79	被告	劉智寺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80	被告	劉雅玲	住○○市○○區○○○街00號
81	被告	劉世萬	住○○市○○區○○路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82	被告	劉世寶	住○○市○○區○○路000號
83	被告	劉桂梅	住○○市○○區○○路000○0號
84	被告	劉美蓉	住○○市○○區○○○街00號
85	被告	楊仁格	住○○市○○區○○路○段00巷00號7樓 居桃園市○○區○○街0號
86	被告	李宗淵	住○○市○○區○○街00巷00弄0號3樓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87	被告	李宗卿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3樓
88	被告	李宗政	住○○市○鎮區○○路000巷0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
89	被告	高玉霞	住○○市○○區○○○路000巷0號
90	被告	梁麗雲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91	被告	李語彤即李瑋萱	住○○市○鎮區○○○街00號5樓之1 居桃園市○鎮區○○○路00號
92	被告	郝懷新	住金門縣○○鎮○○里00鄰○○○村00號
93	被告	李宥鑫即李翠娟	住○○市○○區○○○街00巷0弄00號
94	被告	謝尚達	籍設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八樓
95	被告	謝尚明	籍設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八樓
98	被告	呂天讓	住○○市○○區○○路000號
99	被告	呂建成	住○○市○○區○○路000巷0號
100	被告	呂世興	住○○市○○區○○街00號
101	被告	楊水和	住○○市○○區○○○路00號
102	被告	楊佳通	住○○市○○區○○里00鄰○○街00巷00號
103	被告	楊佳憶	住○○市○○區○○街00巷00號
104	被告	呂基胤	住○○市○○區○○路00○0號
105	被告	呂基漢	住○○市○○區○○路00○0號
106	被告	呂基成	住○○市○○區○○街00號三樓
107	被告	呂如玉	住○○市○○區○○路○段000巷000號三樓
108	被告	呂如惠	住○○市○○區○○路○段000巷00號三樓
109	被告	蕭林鳳持	住○○市○○區○○路○○段000

			號
110	被告	呂允娘	住○○市○○區○○里0鄰○○路000號
111	被告	呂國寶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號三樓
112	被告	呂國松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二樓
113	被告	呂志強	住○○市○○區○○○路000巷0號三樓之10
114	被告	呂季超	住○○市○○區○○路○段00巷00號九樓
115	被告	呂超羣	住○○市○○區○○○路000巷0號三樓之10
116	被告	楊煌安	住○○市○○區○○○路0號
117	被告	楊振明	住○○市○○區○○○路0號
118	被告	呂濬易	住○○市○○區○○里00鄰○○○路○段00巷00號5樓 居台中市○○區○○路000巷00號
119	被告	呂權祐	住○○市○○區○○○路○段00巷00號五樓
120	被告	呂浩全	住○○市○○區○○○路○段00巷00號五樓
121	被告	林春長	住○○市○○區○○路00巷00號
122	被告	林淑娟	住○○市○○區○○路○段000巷0弄00號
123	被告	林婉茹	住○○市○○區○○○路00號十三樓
124	被告	林曉琳	住○○市○○區○○路00巷00號
125	被告	呂文亮	住○○市○○區○○○街00號二樓
126	被告	顧緒健	住○○市○○區○○街0號
127	被告	楊漢聲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28	被告	楊柏男	住○○市○○區○○路0000號
130	被告	呂珮嫙	住○○市○○區○○路00巷00號八樓
131	被告	呂秀美1	住南投縣○○鄉○○村○○巷0○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號二樓
132	被告	呂惠玲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0號 居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0號三樓
133	被告	呂惠娟	住○○市○○區○○○街00○0號
134	被告	呂惠雯	住○○市○○區○○○街0巷0號
135	被告	呂銘宏	住○○市○○區○○○街0巷0號
136	被告	呂銘釧	住○○市○○區○○○街0巷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號
137	被告	呂立名	住○○市○○區○○街000巷0號
138	被告	呂立安	住○○市○○區○○路○段00號二樓
139	被告	吳呂秀雲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四樓
140	被告	蘭呂秀月	住○○市○○區○○街000巷0號
141	被告	呂素貞	住○○市○○區○○路0000巷0號
142	被告	呂秀美2	住○○市○○區○○街00巷00○0號
143	被告	呂秀玉	住○○市○○區○○○街00巷00號3樓之1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3樓
144	被告	李黃盡	住○○市○○區○○路000巷00號二樓
145	被告	呂碧琴	住○○市○○區○○路00巷0弄00

			號七樓
146	被告	呂宜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二樓
147	被告	呂宸如	住○○市○○區○○路000巷00號二樓
148	被告	呂立鋆	住○○市○○區○○街000巷00號五樓
149	被告	呂秀環	住○○市○○區○○路000號
150	被告	呂秀柿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51	被告	呂秀瑛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0號 居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弄0號
152	被告	林勝豐	住○○市○○區○○路00號
153	被告	林勝章	住○○市○○區○○街000號四樓
154	被告	郭承騏	住桃園市大園區水源路6巷9弄
155	被告	郭雯婷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156	被告	林麗華	住○○市○○區○○○0○00號三樓
157	被告	林順風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158	被告	林妤澤	住○○市○○區○○街00巷0號
159	被告	林新勇	住○○市○○區○○路00號
160	被告	林禹良	住○○市○○區○○路○段000巷0號
161	被告	林家楷	住○○市○○區○○路000號六樓之1 居桃園市○○區○○○路00號六樓
162	被告	楊林阿有	住○○市○○區○○路00號
163	被告	郭林阿招	住○○市○○區○○路000○0號
164	被告	郭林月李	住○○市○○區○○路0號地下室

165	被告	魏許桂英	住○○市○○區○○○路000號
166	被告	魏金連	住○○市○○區○○○路000號
167	被告	魏得鑫	住○○市○○區○○○路000號
168	被告	魏金育	住○○市○○區○○○路000號
169	被告	魏金色	住○○市○鎮區○○○街00號八樓
170	被告	魏金池	住○○市○○區○○○路000號
171	被告	魏金桃	住○○市○○區○○○路000號
172	被告	魏莊阿蕊	住○○市○○區○○○路00號
173	被告	魏國寶	住○○市○○區○○○路00號
174	被告	魏金城	住○○市○○區○○○路00號
175	被告	魏金生	住○○市○○區○○○路00號
176	被告	魏金銘	住○○市○○區○○○路00號
177	被告	魏子紜	住○○市○○區○○路000巷000弄00號
178	被告	魏朝波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179	被告	許行裕	住○○市○○區○○路00號
180	被告	許朝財	住○○市○○區○○路00號
181	被告	許建發	住○○市○○區○○路00號
182	被告	王許美淑	住○○市○○區○○路○段000巷000號
183	被告	許美月	住○○市○○區○○路000○0號
184	被告	呂立榮	住○○市○區○○○路000號
185	被告	湯敏媛	住○○市○○區○○街000巷00號四樓
186	被告	呂文賓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
188	被告	楊日昌	住○○市○○區○○路000號五樓 居新北市○○區○○街00號五樓
189	被告	楊鴻麒	住○○市○○區○○里00鄰○○街00巷0弄00號二樓

			居新北市○○區○○里00鄰○○街00巷0弄00號三樓
190	被告	楊竣文	住○○市○○區○○路○段00巷0號九樓之1
191	被告	楊憲雍	住○○市○○區○○路000號14樓 居桃園市○○區○○○路00號
192	被告	楊宏隆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0號
193	被告	楊健銘即楊森林	住○○市○○區○○路00○0號二樓
194	被告	楊宗仁	住○○市○○區○○○路00號
195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設台北市○○○路000號
	訴訟代理人	顧定軒律師	
196	追加被告	許修銘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97	追加被告	楊雯淇	住○○市○○區○○街○段0000巷00弄00號
198	追加被告	楊德景	住○○市○○區○○路○段00巷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199	追加被告	楊德仁	住雲林縣○○鄉○○村○○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200	追加被告	楊郁惠	住○○市○○區○○街00號三樓之2
201	追加被告	楊德貴	住○○市○○區○○街00○0號
202	追加被告	呂葉鬆	住○○市○○區○○路000○0號
203	追加被告	呂立仁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04	追加被告	呂立傳	住○○市○○區○○路000○0號
205	追加被告	呂立平	住○○市○○區○○路000○0號
206	追加被告	謝在星	住○○市○○區○○路○段000號

207	追加被告	謝清昀	住○○市○區○○路○段00號9樓之2
208	追加被告	謝馨之	住○○市○○區○○路0號7樓
209	追加被告	謝佳妲	住○○市○○區○○路○段000號
210	追加被告	黃金火	住○○市○○區○○路00號
211	追加被告	黃千翔	住○○市○○區○○路00號
212	追加被告	黃月美	住○○市○○區○○路00號
213	追加被告	黃淑惠	住○○市○○區○○街000巷000○0號2樓
214	追加被告	黃月甘	住○○市○○區○○路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215	追加被告	呂美玲	住○○市○○區○○○街00號9樓
216	追加被告	呂立彬	住○○市○○區○○路000號
217	追加被告	呂文慶	住○○市○○區○○路000號
218	追加被告	呂俶美	住○○市○○區○○路○段00號
219	追加被告	呂淑秋	住○○市○○區○○街000號
220	追加被告	呂魏寶珠	住○○市○○區○○街○段000號3樓
221	追加被告	呂立偉	住○○市○○區○○街○段000號
222	追加被告	呂洵榕	住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段000巷00弄00號6樓
223	追加被告	呂洵楨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號
224	追加被告	呂洵紅	住○○市○○區○○路000號11樓
225	追加被告	楊進棟	住○○市○○區○○街00巷00號4樓
226	追加被告	楊進平	住○○市○○區○○路○段00號8樓
227	追加被告	楊蓮玉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228	追加被告	邱陳秋蘭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
229	追加被告	邱筠筑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

230	追加被告	邱玟棠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
231	追加被告	許應玲	住○○市○○區○○○路0巷00弄00號
232	追加被告	邱純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33	追加被告	邱純姿	住○○市○○區○○街00號
234	追加被告	邱莉莉	住○○市○○區○○路000巷0號2樓 居桃園市○○區○○街0號
235	追加被告	曾乙珅	住○○市○鎮區○○街000巷0號5樓
236	追加被告	許博崴	住○○市○○區○○路○段000巷00號 居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號
237	追加被告	許家瑋	住○○市○○區○○路00號3樓
238	追加被告	許宜芳	住○○市○○區○○街00號
239	追加被告	呂雪卿	住○○市○○區○○街0號
240	追加被告	呂金線	住○○市○○區○○路00號
241	追加被告	陳楊阿俶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00號
242	追加被告	陳徐煌	住○○市○○區○○路000號
243	追加被告	陳秋雯	住○○市○○區○○街00巷0號5樓
244	追加被告	陳秋淳	住○○市○○區○○○路000號9樓
245	追加被告	陳秋敏	住○○市○○區○○路000號
246	追加被告	黃科彰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247	追加被告	黃科銘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248	追加被告	黃雅純	住屏東縣○○市○○路000巷00號 居屏東縣○○市○○路000巷00號
249	追加被告	蔡楊阿妙	住○○市○○區○○○街0號之1

250	追加被告	楊林士	住○○市○○區○○路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
251	追加被告	呂楊碧奚	住○○市○○區○○路○段000號
252	追加被告	楊品蓁	住○○市○○區○○路000巷0號
253	追加被告	楊徐慧敏	住○○市○○區○○街00號5樓
254	追加被告	楊國聖	住○○市○○區○○路000巷0號
255	追加被告	楊宜欣	住○○市○○區○○路000巷0號
256	追加被告	楊健安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號3樓
257	追加被告	李楊惠香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258	追加被告	楊惠霞	住○○市○○區○○街000巷00號2樓
259	追加被告	劉楊雪卿	住○○市○○區○○路00巷00號3樓
260	追加被告	楊雪貞	住○○市○○區○○路0○0號5樓
261	追加被告	吳瑛美	住○○市○○區○○路○段00巷0號9樓之1
262	追加被告	楊雅喬	住○○市○○區○○路00巷00號6樓
263	追加被告	楊素珍	住○○市○○區○○○路○段000巷0號7樓
264	追加被告	何建龍	住○○市○○區○○路000號
265	追加被告	楊玉精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66	追加被告	楊一郎	住○○市○○區○○○路00號
267	追加被告	楊家華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
268	追加被告	楊秋薇	住○○市○○區○○路○段00號8樓之13
269	追加被告	趙進興	住○○市○鎮區○○街000號
270	追加被告	趙梓斌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271	追加被告	趙建峯	住○○市○○區○○○街00號

273	追加被告	趙綉銀	住○○市○○區○○街00號
274	追加被告	趙綉金	住○○市○○區○○路○段000巷00號
275	追加被告	趙永順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276	追加被告	許聖賢	住○○市○○區○○街00巷00號
277	追加被告	許聖胤	住○○市○○區○○路00號
278	追加被告	許聖仁	住○○市○○區○○街00號5樓
279	追加被告	張春蘭	住○○市○○區○○街00號5樓
280	追加被告	許耀文	住○○市○○區○○街00號5樓
281	追加被告	許顥嚴	住○○市○○區○○街00號4樓
282	追加被告	陳玉梅	住○○市○鎮區○○路00巷0○0號
283	追加被告	陳碧秀	住○○市○鎮區○○路00號
284	追加被告	許茹菊	住○○市○○區○○街00號3樓
285	追加被告	羅許玉燕	住○○市○○區○○路0○0號8樓
286	追加被告	王美華	住○○市○○區○○路00巷00○0號
287	追加被告	蔡泰凱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88	追加被告	蔡泰育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89	追加被告	蔡淑卿	住○○市○○區○○路○段00巷0弄0號
290	追加被告	蔡淑玲	住○○市○○區○○路0段000號9樓之5
291	追加被告	蔡淑惠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9樓
293	追加被告	吳家順	住○○市○○區○○路000號
294	追加被告	吳家鴻	住○○市○○區○○路000巷0號

附表二、呂朝陽之繼承人

202呂葉鬆、203呂立仁、204呂立傳、205呂立平、206謝在星、207謝清昀、208謝馨之、209謝佳妲、210黃金火、211黃千翔、

212黃月美、213黃淑惠、214黃月甘、215呂美玲、216呂立彬、217呂文慶、218呂俶美、219呂淑秋、220呂魏寶珠、221呂立偉、222呂洵榕、223呂洵楨、224呂洵紅、225楊進棟、226楊進平、227楊蓮玉、228邱陳秋蘭、229邱筠筑、230邱玟棠、231許應玲、232邱純真、233邱純姿、234邱莉莉、235曾乙珅、238許宜芳、236許博崴、237許家瑋、239呂雪卿、240呂金線

附表三、楊呆之繼承人

1楊盛田、2楊盛宗、3楊盛贏、241陳楊阿俶、242陳徐煌、243陳秋雯、244陳秋淳、245陳秋敏、246黃科彰、247黃科銘、248黃雅純、249蔡楊阿妙、199楊德仁、201楊德貴、198楊德景、197楊雯淇、200楊郁惠、250楊林士、251呂楊碧奚、252楊品蓁、253楊徐慧敏、188楊日昌、254楊國聖、255楊宜欣、256楊健安、257李楊惠香、258楊惠霞、191楊憲雍、192楊宏隆、193楊健銘、194楊宗仁、259劉楊雪卿、260楊雪貞、261吳瑛美、190楊竣文、262楊雅喬、189楊鴻麒、263楊素珍、264何建龍、265楊玉精、266楊一郎、267楊家華、268楊秋薇、269趙進興、270趙梓斌、271趙建峯、273趙綉銀、274趙綉金、275趙永順、276許聖賢、277許聖胤、278許聖仁、279張春蘭、280許耀文、281許顥嚴、282陳玉梅、283陳碧秀、284許茹菊、285羅許玉燕、287蔡泰凱、288蔡泰育、289蔡淑卿、290蔡淑玲、291蔡淑惠

附表四、桃園市○○區○○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

編號	本院報到單編號及姓名	123地號	134地號	137地號	182地號	188地號
1	原告	000000000分之00000000	000000000分之00000000	000000000分之00000000	0000000000分之00000000000	0000000000分之000000000
2	1楊盛田	321分之7	321分之7	321分之7	x	30分之1
3	2楊盛宗	321分之7	321分之7	321分之7	x	30分之1
4	3楊盛贏	321分之7	321分之7	321分之7	x	30分之1
5	4劉世祿	41088分之500	41088分之500	41088分之500	0000000分之43840	96分之1

6	吳劉秀妹之繼承人即被告293吳家順、294吳家鴻	41088分之500	41088分之500	41088分之500	0000000分之43840	96分之1
7	6劉世隆	102720分之500	102720分之500	102720分之500	00000000 分之43840	240分之1
8	7朱劉蓮妹	102720分之500	102720分之500	102720分之500	00000000 分之43840	240分之1
9	8劉金錞	102720分之500	102720分之500	102720分之500	00000000 分之43840	240分之1
10	9劉富華	102720分之500	102720分之500	102720分之500	00000000 分之43840	240分之1
11	10劉雙有	102720分之500	102720分之500	102720分之500	00000000 分之43840	240分之1
12	11謝添富	164352分之500	164352分之500	164352分之500	00000000 分之43840	384分之1
13	12劉添成【詳本判決壹三㈥】	164352分之500	164352分之500	164352分之500	00000000 分之43840	384分之1
14	13謝美雲	164352分之500	164352分之500	164352分之500	00000000 分之43840	384分之1
15	14謝美蓮	164352分之500	164352分之500	164352分之500	00000000 分之43840	384分之1
16	15劉世港	616320分之74000	616320分之74000	616320分之74000	00000000 分之17536	1440分之4
17	16劉世海	616320分之74000	616320分之74000	616320分之74000	00000000 分之17536	1440分之4
18	17劉世璋	616320分之74000	616320分之74000	616320分之74000	00000000 分之17536	1440分之4
19	18劉金娥	205440分之500	205440分之500	205440分之500	00000000 分之43840	480分之1
20	19劉秋菊	205440分之500	205440分之500	205440分之500	00000000 分之43840	480分之1
21	20劉美珠	205440分之500	205440分之500	205440分之500	00000000 分之43840	480分之1
22	21劉美容	205440分之500	205440分之500	205440分之500	00000000 分之43840	480分之1
23	22劉美齡	205440分之500	205440分之500	205440分之500	00000000 分之43840	480分之1
24	劉謝玉嬌之繼承人即被告24劉世貴、25劉世錦、9	780672分之1000	780672分之1000	780672分之1000	000000000分之87680	1824分之2

	4謝尚達、95謝尚明					
25	24劉世貴	0000000分之8000	0000000分之8000	0000000分之8000	0000000000分之701440	12768分之16
26	25劉世錦	0000000分之8000	0000000分之8000	0000000分之8000	0000000000分之701440	12768分之16
27	26劉世南	0000000分之8000	0000000分之8000	0000000分之8000	0000000000分之701440	12768分之16
28	27劉世興	0000000分之8000	0000000分之8000	0000000分之8000	0000000000分之701440	12768分之16
29	28劉世錫	0000000分之8000	0000000分之8000	0000000分之8000	0000000000分之701440	12768分之16
30	29劉桂玉	0000000分之8000	0000000分之8000	0000000分之8000	0000000000分之701440	12768分之16
31	30劉世新	650560分之1500	650560分之1500	650560分之1500	000000000分之131520	1520分之3
32	31劉文惠	650560分之1500	650560分之1500	650560分之1500	000000000分之131520	1520分之3
33	32陳苾倩即陳秋羽	650560分之1500	650560分之1500	650560分之1500	000000000分之131520	1520分之3
34	33劉締薈即劉美君	650560分之1500	650560分之1500	650560分之1500	000000000分之131520	1520分之3
35	34劉奕雄	130112分之1500	130112分之1500	130112分之1500	00000000 分之131520	304分之3
36	35劉奕滿	130112分之1500	130112分之1500	130112分之1500	00000000 分之131520	304分之3
37	36莊育金	650560分之1500	650560分之1500	650560分之1500	000000000分之131520	1520分之3
38	37莊育焜	650560分之1500	650560分之1500	650560分之1500	000000000分之131520	1520分之3
39	38莊夏江	650560分之1500	650560分之1500	650560分之1500	000000000分之131520	1520分之3
40	39莊寶香	650560分之1500	650560分之1500	650560分之1500	000000000分之131520	1520分之3
41	40莊寶珍	650560分之1500	650560分之1500	650560分之1500	000000000分之131520	1520分之3
42	41邱玉女	130112分之500	130112分之500	130112分之500	00000000 分之43840	304分之1
43	42林源榮	780672分之3500	780672分之3500	780672分之3500	000000000分之306880	1824分之7
44	43林沛晴	780672分之15700	780672分之15700	780672分之15700	000000000分之0000000	18240分之314

45	44姜林和枝	780672分之500	780672分之500	780672分之500	000000000分之43840	1824分之1
46	45林四妹	780672分之500	780672分之500	780672分之500	000000000分之43840	1824分之1
47	46田林六妹	780672分之500	780672分之500	780672分之500	000000000分之43840	1824分之1
48	47林志賢	0000000分之500	0000000分之500	0000000分之500	000000000分之43840	3648分之1
49	48林如吟	0000000分之500	0000000分之500	0000000分之500	000000000分之43840	3648分之1
50	49袁芳勇	616320分之500	616320分之500	616320分之500	000000000分之43840	1440分之1
51	50袁明楷【已繼承袁明鈴之應有部分】	15408分之25	15408分之25	15408分之25	216000分之137	720分之1
52	袁明煌之繼承人即被告286王美華、49袁芳勇	616320分之500	616320分之500	616320分之500	000000000分之43840	1440分之1
53	53許蔡冬梅	25680分之500	25680分之500	25680分之500	0000000分之43840	60分之1
54	54葉秀英	650560分之1500	650560分之1500	650560分之1500	000000000分之131520	1520分之3
55	55許宗欽	128400分之500	128400分之500	128400分之500	00000000 分之43840	300分之1
56	56許宗泰	128400分之500	128400分之500	128400分之500	00000000 分之43840	300分之1
57	57許宗寶	128400分之500	128400分之500	128400分之500	00000000 分之43840	300分之1
58	58許宗斌	128400分之500	128400分之500	128400分之500	00000000 分之43840	300分之1
59	59許秀珍	128400分之500	128400分之500	128400分之500	00000000 分之43840	300分之1
60	60陳鳳英	616320分之500	616320分之500	616320分之500	000000000分之43840	1440分之1
61	61孫罔	000000000分之00000000	000000000分之00000000	000000000分之00000000	0000000000分之000000000	0000000000分之000000000
62	62鍾梅珠	000000000分之00000000	000000000分之00000000	000000000分之00000000	0000000000分之000000000	0000000000分之000000000
63	63陳蔡淑慎	0000000000分之0000000	0000000000分之0000000	0000000000分之0000000	0000000000分之000000	0000000000分之0000000

		0	0	0	0000	00
64	64詹德進	000000000分之0000000	000000000分之0000000	000000000分之0000000	0000000000分之00000000	0000000000分之00000000
65	65游振賢	000000000分之0000000	000000000分之0000000	000000000分之0000000	0000000000分之00000000	000000000分之656876
66	66林基竹	000000000分之0000000	000000000分之0000000	000000000分之0000000	0000000000分之00000000	000000000分之656876
67	67劉清漢	000000000分之0000000	000000000分之0000000	000000000分之0000000	0000000000分之00000000	000000000分之656876
68	68陳在沺	000000000分之149875	000000000分之109875	000000000分之129875	0000000000分之00000000	0000000000分之00000000
69	69張秧郎	25680分之125	25680分之125	25680分之125	0000000分之10960	240分之1
70	70黃麗華	25680分之125	25680分之125	25680分之125	0000000分之10960	240分之1
71	71黃麗錦	25680分之125	25680分之125	25680分之125	0000000分之10960	240分之1
72	72張麗貞	25680分之125	25680分之125	25680分之125	0000000分之10960	240分之1
73	73劉世標	公同共有130112分之1500	公同共有130112分之1500	公同共有130112分之1500	公同共有00000000分之131520	公同共有304分之3
74	74劉黃阿梅					
75	75劉世泉					
76	76劉世文					
77	77劉世順					
78	78劉美珍					
79	79劉智寺	公同共有130112分之1500	公同共有130112分之1500	公同共有130112分之1500	公同共有00000000分之131520	公同共有304分之3
80	80劉雅玲					
81	81劉世萬					
82	82劉世寶					
83	83劉桂梅					
84	84劉美蓉					
85	85楊仁格	x	x	x	192000分之10960	x
86	86李宗淵	30816分之25	30816分之25	30816分之25	432000分之137	1440分之1
87	87李宗卿	30816分之25	30816分之25	30816分之25	432000分之1	1440分之1

					37	
88	88李宗政	30816分之25	30816分之25	30816分之25	432000分之137	1440分之1
89	89高玉霞	616320分之1500	616320分之1500	x	x	x
90	90梁麗雲	41088分之500	41088分之500	41088分之500	0000000分之43840	96分之1
91	91李語彤即李瑋萱	x	x	616320分之500	000000000分之43840	1440分之1
92	92郝懷新	x	x	616320分之500	000000000分之43840	1440分之1
93	93李宥鑫即李翠娟	x	x	616320分之500	000000000分之43840	1440分之1
94	94謝尚達	x	x	x	x	x
95	95謝尚明	x	x	x	x	x
96	呂朝陽之繼承人詳如附表二	x	x	x	192000分之1344	x
97	楊呆之繼承人詳如附表三	x	x	x	192000分之1344	x
98	98呂天讓	x	x	x	192000分之1252	x
99	99呂建成	x	x	x	192000分之336	x
100	100呂世興	x	x	x	192000分之336	x
101	101楊水和	x	x	x	7200分之137	x
102	102楊佳通	x	x	x	72000分之685	x
103	103楊佳憶	x	x	x	72000分之685	x
104	104呂基胤	x	x	x	480000分之937	x
105	105呂基漢	x	x	x	480000分之937	x
106	106呂基成	x	x	x	480000分之937	x
107	107呂如玉	x	x	x	480000分之937	x
108	108呂如惠	x	x	x	480000分之937	x
109	109蕭林鳳持	x	x	x	192000分之8	x

					9280	
110	110呂允娘	x	x	x	192000分之1878	x
111	111呂國寶	x	x	x	0000000分之6244	x
112	112呂國松	x	x	x	0000000分之6244	x
113	113呂志強	x	x	x	0000000分之1561	x
114	114呂季超	x	x	x	0000000分之1561	x
115	115呂超羣	x	x	x	0000000分之1561	x
116	116楊煌安	x	x	x	192000分之5480	x
117	117楊振明	x	x	x	192000分之5480	x
118	118呂濬易	x	x	x	0000000分之1561	x
119	119呂權祐	x	x	x	0000000分之1561	x
120	120呂浩全	x	x	x	0000000分之1561	x
121	121林春長	x	x	x	576000分之939	x
122	122林淑娟	x	x	x	576000分之313	x
123	123林婉茹	x	x	x	576000分之313	x
124	124林曉琳	x	x	x	576000分之313	x
125	125呂文亮	x	x	x	192000分之1248	x
126	126顧緒健【詳本判決壹三㈦】	97584分之500	97584分之500	97584分之500	00000000 分之43840	228分之1
127	127楊漢聲	x	x	x	192000分之10960	x
128	128楊柏男	x	x	x	7200分之137	x
129	130呂珮嫙	x	x	x	18000分之7	x
130	131呂秀美1	x	x	x	18000分之7	x

131	132呂惠玲	x	x	x	270000分之7	x
132	133呂惠娟	x	x	x	270000分之7	x
133	134呂惠雯	x	x	x	270000分之7	x
134	135呂銘宏	x	x	x	270000分之7	x
135	136呂銘釧	x	x	x	270000分之7	x
136	137呂立名	x	x	x	54000分之7	x
137	138呂立安	x	x	x	54000分之7	x
138	139吳呂秀雲	x	x	x	54000分之7	x
139	140蘭呂秀月	x	x	x	54000分之7	x
140	141呂素貞	x	x	x	54000分之7	x
141	142呂秀美2	x	x	x	54000分之7	x
142	143呂秀玉	x	x	x	54000分之7	x
143	144李黃盡	x	x	x	48000分之7	x
144	145呂碧琴	x	x	x	48000分之7	x
145	146呂宜璟	x	x	x	48000分之7	x
146	147呂宸如	x	x	x	48000分之7	x
147	148呂立鋆	x	x	x	24000分之7	x
148	149呂秀環	x	x	x	24000分之7	x
149	150呂秀柿	x	x	x	24000分之7	x
150	151呂秀瑛	x	x	x	24000分之7	x
151	152林勝豐	x	x	x	24000分之1	x
152	153林勝章	x	x	x	24000分之1	x
153	154郭承騏	x	x	x	48000分之1	x
154	155郭雯婷	x	x	x	48000分之1	x
155	156林麗華	x	x	x	24000分之1	x
156	157林順風	x	x	x	12000分之1	x
157	158林妤澤	x	x	x	12000分之1	x
158	159林新勇	x	x	x	6000分之1	x
159	160林禹良	x	x	x	12000分之1	x
160	161林家楷	x	x	x	12000分之1	x
161	162楊林阿有	x	x	x	6000分之1	x
162	163郭林阿招	x	x	x	6000分之1	x
163	164郭林月李	x	x	x	6000分之1	x
164	165魏許桂英	x	x	x	24000分之1	x
165	166魏金連	x	x	x	24000分之1	x
166	167魏得鑫	x	x	x	24000分之1	x
167	168魏金育	x	x	x	24000分之1	x
168	169魏金色	x	x	x	24000分之1	x

169	170魏金池	x	x	x	24000分之1	x
170	171魏金桃	x	x	x	24000分之1	x
171	172魏莊阿蕊	x	x	x	144000分之7	x
172	173魏國寶	x	x	x	144000分之7	x
173	174魏金城	x	x	x	144000分之7	x
174	175魏金生	x	x	x	144000分之7	x
175	176魏金銘	x	x	x	144000分之7	x
176	177魏子紜	x	x	x	144000分之7	x
177	178魏朝波	x	x	x	24000分之7	x
178	179許行裕	x	x	x	20000分之1	x
179	180許朝財	x	x	x	480000分之29	x
180	181許建發	x	x	x	480000分之29	x
181	182王許美淑	x	x	x	480000分之29	x
182	183許美月	x	x	x	480000分之29	x
183	184呂立榮	x	x	x	192000分之336	x
184	185湯敏媛	x	x	x	54000分之7	x
185	186呂文賓	x	x	x	48000分之28	x
186	188楊日昌	x	x	x	x	10分之1
187	189楊鴻麒	x	x	x	x	20分之1
188	190楊竣文	x	x	x	x	20分之1
189	191楊憲雍	x	x	x	x	40分之1
190	192楊宏隆	x	x	x	x	40分之1
191	193楊健銘即楊森林	x	x	x	x	40分之1
192	194楊宗仁	x	x	x	x	40分之1
193	196許修銘	x	x	x	18000分之7	x
194	197楊雯淇	x	x	x	x	50分之1
195	198楊德景	x	x	x	x	50分之1
196	199楊德仁	x	x	x	x	50分之1
197	200楊郁惠	x	x	x	x	50分之1
198	201楊德貴	x	x	x	x	50分之1

附表五、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

編號	本院報到單編號及姓名	138地號

1	原告謝金英	000000000分之00000000	
2	1楊盛田	321分之7	
3	2楊盛宗	321分之7	
4	3楊盛贏	321分之7	
5	4劉世祿	41088分之500	
6	吳劉秀妹之繼承人即被告293吳家順、294吳家鴻	41088分之500	
7	6劉世隆	102720分之500	
8	7朱劉蓮妹	102720分之500	
9	8劉金錞	102720分之500	
10	9劉富華	102720分之500	
11	10劉雙有	102720分之500	
12	11謝添富	164352分之500	
13	12劉添成 【詳本判決壹三㈥】	164352分之500	
14	13謝美雲	164352分之500	
15	14謝美蓮	164352分之500	
16	15劉世港	0000000分之390896	
17	16劉世海	0000000分之390896	
18	17劉世璋	0000000分之390896	
19	18劉金娥	205440分之500	
20	19劉秋菊	205440分之500	
21	20劉美珠	205440分之500	
22	21劉美容	205440分之500	
23	22劉美齡	205440分之500	
24	劉謝玉嬌之繼承人即被告24劉世貴、25劉世錦、94謝尚達、95謝尚明	780672分之1000	
25	24劉世貴	公同共有856分之100	0000000分之8000
26	25劉世錦		0000000分之8000
27	26劉世南		0000000分之8000
28	27劉世興		0000000分之8000

29	28劉世錫		0000000分之8000
30	29劉桂玉		0000000分之8000
31	30劉世新		650560分之1500
32	31劉文惠		650560分之1500
33	32陳苾倩即陳秋羽		650560分之1500
34	33劉締薈即劉美君		650560分之1500
35	34劉奕雄		130112分之1500
36	35劉奕滿		130112分之1500
37	36莊育金		650560分之1500
38	37莊育焜		650560分之1500
39	38莊夏江		650560分之1500
40	39莊寶香		650560分之1500
41	40莊寶珍		650560分之1500
42	41邱玉女		130112分之500
43	42林源榮		780672分之3500
44	43林沛晴		780672分之15700
45	44姜林和枝		780672分之500
46	45林四妹		780672分之500
47	46田林六妹		780672分之500
48	47林志賢		0000000分之500
49	48林如吟		0000000分之500
50	54葉秀英		650560分之1500
51	73劉世標		公同共有130112分之1500
52	74劉黃阿梅		
53	75劉世泉		
54	76劉世文		
55	77劉世順		
56	78劉美珍		
57	79劉智寺		公同共有130112分之1500
58	80劉雅玲		
59	81劉世萬		
60	82劉世寶		
61	83劉桂梅		

62	84劉美蓉		
63	94謝尚達		x
64	95謝尚明		x
65	49袁芳勇	616320分之500	
66	50袁明楷 【已繼承袁明鈴之應有部分】	15408分之25	
67	袁明煌之繼承人即被告286王美華、49袁芳勇	616320分之500	
68	53許蔡冬梅	25680分之500	
69	55許宗欽	128400分之500	
70	56許宗泰	128400分之500	
71	57許宗寶	128400分之500	
72	58許宗斌	128400分之500	
73	59許秀珍	128400分之500	
74	60陳鳳英	616320分之500	
75	61孫罔	000000000分之00000000	
76	62鍾梅珠	000000000分之00000000	
77	63陳蔡淑慎	0000000000分之00000000	
78	64詹德進	000000000分之0000000	
79	65游振賢	000000000分之0000000	
80	66林基竹	000000000分之0000000	
81	67劉清漢	000000000分之0000000	
82	68陳在洰	000000000分之54875	
83	69張秧邵	25680分之125	
84	70黃麗華	25680分之125	
85	71黃麗錦	25680分之125	
86	72張麗貞	25680分之125	
87	86李宗淵	30816分之25	
88	87李宗卿	30816分之25	
89	88李宗政	30816分之25	
90	89高玉霞	616320分之1500	
91	90梁麗雲	41088分之500	
92	126顧緒健	97584分之500	

	【詳本判決壹三㈦】	
93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者：195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85600分之4546

附表六、訴訟標的價額（原告應有部分×土地面積×公告現值）

㈠、123地號土地：000000000分之00000000×2,137.99㎡×2,800元/㎡＝452,492元

㈡、134地號土地：000000000分之00000000×3,900.43㎡×2,800元/㎡＝825,502元

㈢、137地號土地：000000000分之00000000×1,813.05㎡×2,800元/㎡＝383,721元

㈣、138地號土地：000000000分之00000000×36,597.34㎡×2,800元/㎡＝7,745,598元

㈤、182地號土地：000000000000分之00000000000×118.38㎡×2,800元/㎡＝9,359元

㈥、188地號土地：0000000000分之000000000×549.73㎡×2,800元/㎡＝92,686元

㈦、上開金額總計為9,509,358元（計算式：452,492元+825,502元+383,721元+7,745,598元+9,359元+92,686元＝9,509,358元），123地號所占比例約5%、134地號所占比例約9%、137地號所占比例約4%、138地號所占比例約80%、182地號所占比例約1%、188地號地號所占比例約1%。